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5/5/21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2.84%股份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增两项临时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

2.《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签署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6	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7	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8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1.09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签署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9、12、13、14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10、11.01-11.09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01-11.0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酬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			
11.00	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6	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7	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8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1.09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609,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晏科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48,169	99.8716	153,401	0.0753	107,900	0.053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53,169	99.8741	148,101	0.0727	108,200	0.0532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47,269	99.8712	147,901	0.0726	114,300	0.056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38,669	99.8669	153,101	0.0751	117,700	0.058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46,469	99.8708	147,601	0.0724	115,400	0.0568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53,769	99.8744	173,101	0.0850	82,600	0.040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2,266	99.5786	149,801	0.2363	117,300	0.1851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39,969	99.8676	173,801	0.0853	95,700	0.0471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36,869	99.8661	188,501	0.0925	84,100	0.041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12,769	99.8542	208,801	0.1025	87,900	0.0433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337,269	99.8663	157,101	0.0771	115,100	0.0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540,146	85.0464	153,101	8.4541	117,700	6.4995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55,246	85.8802	173,101	9.5585	82,600	4.5613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3,846	85.2507	149,801	8.2719	117,300	6.4774
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541,446	85.1182	173,801	9.5972	95,700	5.2846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14,246	83.6162	208,801	11.5299	87,900	4.8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胤鹏、吴星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万得福生物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45,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9,739	99.8151	174,348	0.1836	1,2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8,539	99.8138	174,348	0.1836	2,4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7,539	99.8127	175,348	0.1846	2,400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8,039	99.8133	174,348	0.1836	2,9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8,539	99.8138	174,348	0.1836	2,400	0.00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6,039	99.8112	176,848	0.1862	2,400	0.002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5,839	99.8109	177,148	0.1865	2,300	0.0026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35,339	99.7788	198,648	0.2092	11,300	0.012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35,339	99.7788	198,648	0.2092	11,300	0.012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65,339	99.8104	177,648	0.1871	2,3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65,865	96.9334	176,848	3.0256	2,400	0.0411
8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635,165	96.4081	198,648	3.3985	11,300	0.1933
9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635,165	96.4081	198,648	3.3985	11,300	0.1933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65,165	96.9214	177,648	3.0393	2,300	0.0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8、9、10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挺昱、魏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5-16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均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5年5月1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1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①》"），《保证合同①》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5）第00002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1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②》"），《保证合同②》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5）第00001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512-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③》"）。《保证合同③》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在2025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年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9,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大豪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259万元、负债总额为25,054万元、净资产为21,20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2万元、净利润404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983.59万元、负债总额为25,496.55万元、净资产为21,487.04万元。2025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5.69万元、净利润281.56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5,713万元、负债总额为66,970万元、净资产为28,74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563万元、净利润29,876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5,096.14万元、负债总额为87,414.60万元、净资产为37,681.54万元。2025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125.24万元、净利润8,928.88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86%。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11%，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1,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939,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232MA528JF92G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19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24,519.7800	16.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05/07-2025/05/15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请注明）
合计	23,400.4700	15.30%	24,519.7800	16.03%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格洛利國際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不适用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62627459A □ 不适用

格洛利國際公司与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格洛利國際公司	5041.5315	14.95	4959.2315	14.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5/15	/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7.0870	2.10	706.5870	2.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3/20	/
合计	5748.6185	17.04	5665.8185	16.80	--	--	--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